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3061310701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29加保竊盜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茲特約定：

一、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、搶奪、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亦賠償責任。但對被保險人之家屬、代理人或受僱人單獨或與他人共謀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被保險人於知悉遭受偷竊、搶奪、強盜時，應立既報告治安機關，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。

三、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
適用鍋爐保險、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